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16]27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电力公司，国家电网公司，南方电网公司，内蒙古电力公司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8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推进输配电价改革，建立规则明晰、水平合理、监管有力、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，经商国家能源局，我们制定了《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试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和情况，请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（试行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6年12月22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3144.html